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渭临环发〔2013〕225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生物有机肥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渭南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现结合专家函审意见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师街道南 500 米，租用原临渭区良种棉加工厂院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渭南市临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德龙公司高效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

目备案的批复》(渭临经发[2013]103号)备案。项目占地60亩，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为：建设年产10000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和年产5000吨功能菌固体培养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含修整附属设施、道路、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4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3.2%。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相应的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水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污水收集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用水以及绿化用水，不得外排。

(二)燃煤窑炉和蒸汽锅炉应选用低硫低灰分煤种，产生的废气、粉尘集中收集，脱硫除尘后经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排放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表3、表4中的二级标准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II时段二类区标准。

(三)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根据污染源监测规范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

(五)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密闭式车间，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

(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理。

(六) 严格规范各项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按有关规定要求时限，无条件停运或变更燃煤锅炉。

四、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你单位必须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5日